

國立嘉義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3 樓第 3 會議室

主持人：古教務長國隆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徐妙君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及執行情形

決定：

一、提案二：通識教育「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新開課程申請案。
建議：「那些科幻電影裡的機器人與人工智慧」課名更改為「電影裡的機器人與人工智慧」。

二、提案四：通識教育「基礎程式設計」課程共同課程大綱草案案。
建議：

（一）「基礎程式設計」共同課程大綱建議逐年檢討，以利高中新課綱實施前後視學生修課狀況順利銜接。

（二）有程式設計課程相關的系所如資工系、資管系、數位系等，可協助檢視基礎程式設計內容是否合適或規劃進階課程供系所學生選修；由「基礎程式設計」領域課程委員會議規劃相關事宜。

三、餘同意備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音樂系、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藝術展演的策劃與實務」課程申請為跨領域共授課程，共同出席授課教師依實際出席時數列計授課時數，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附件 2, 頁 10-11)及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附件 3, 頁 12-16)規定辦理。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

核計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略以，經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及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屬跨系所且不同領域教師共同合作，並設計出具有整合性與創新內容之跨領域課程，共同出席授課教師均得依實際出席時數列計授課時數。但每門課程授課時數總數至多以該課程學時數之 2 倍為限。

- 二、音樂學系張俊賢教授及視覺藝術學系陳箐繡教授申請「藝術展演的策劃與實務」課程為跨領域共授課程，2 位共同出席授課教師依實際出席時數列計授課時數。
- 三、上開資料業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附件 4，頁 17-18)。
- 四、檢附課程申請計畫書、修正後課程教學大綱及教學意見調查表(附件 5，頁 19-36)，請卓參。

決議：

- 一、授權「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課程委員會、跨領域召集人及通識組再召開會議審議，就課程名稱之意涵與教學內容之安排做實質審查，以作為相關課程審議之典範，並請申請教師依會議決議修正課程教學大綱。(待釐清的部分如下：跨域共授課程於教師鐘點加倍之情形下，安排多場專題演講及多週參訪前置作業是否恰當？18 週的教學進度如何操作應有清楚說明，從該課程教學內容與進度未顯示出 2 位教師的出席情形、分工內容及每週負責的課程安排。)
- 二、未來通識教育課程教學大綱之「核心能力」對應、「本學科內容概述」及「本學科教學內容大綱」等資料，配合教務處相關單位推行課程教學大綱改革時程進行調整。

※提案二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通識教育「英文」領域大學英文各級數課程教學大綱，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業依上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調整。
- 二、檢送調整後之大學英文課程各級數教學大綱(附件 6，頁 37-87)，請卓參。

決議：

- 一、「本學科內容概述」欄，大一英文：英文溝通訓練（一）(A)建請列(A)之學科內容概述；大一英文：英文溝通訓練（一）(B)列(B)之學科內容概述，以此類推。俾與後面所述修課完畢後，各級數學生預期養成之核心能力相對應並避免混淆。
- 二、因系統欄位字數限制，「本學科教學內容大綱」欄請以文字敘述方式呈現（非以表格形式呈現），請呈現課程教學主題（People、Socializing……），句型、範圍可不列入，如要強調某些句型，可於大綱內說明。
- 三、本案請語言中心依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通識教育學分數調整並鼓勵學生跨界學習，以培育多元領域知識素養，擬修正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第 2、3、10、11 點。
- 二、增列 107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進修學制學士班修課規定及 108 學年度起本校學士班（含進修學制）學生可修習本學系以外之他系專業必修課程採計為通識教育選修學分。
- 三、檢附「各大學專業課程採計通識學分作法參照表」（附件 7，頁 88），修正案草案逐點說明、修正草案全文及原要點條文（附件 8，頁 89-96），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大學國文(III)：應用文」及「大學英文：英文溝通訓練(III)」課程規劃(含開排課事宜)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5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

決議辦理。107 年 5 月 29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大學國文(III)及大學英文(III)課程規劃協調會議(附件 9，頁 97-98)，會議決議如下：

- (一)大學國文(III)：應用文及大學英文：英文溝通訓練(III)課程建議列入通識教育博雅素養選修課程；新增「語文應用與溝通」領域納入上開課程；推薦該領域召集人名單供校長勾選，領域委員由相關系所教師組成。
- (二)大學國文(III)：應用文擬變更課名為「中文實用語文」，大學英文：英文溝通訓練(III)變更後之課名另行提供。於學科內容概述及課程教學大綱不變之原則下，改變課名可免送外審，惟若改變請依規定送外審。
- (三)上開課程 108 學年度暫以目前原開課時段進行排課，由通識教育組協助產生永久課號，並由中國文學系及語言中心開課。為利學生選課，系統擬放寬每位同學每學期至多可篩選上 3 門通識選修課程。
- (四)由中國文學系及語言中心規畫「語文應用與溝通領域」課程，106 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如大學國文(III)：應用文及大學英文：英文溝通訓練(III)修習成績不及格，修習該領域相關課程可抵修(免)，惟學生須填寫抵修(免)申請單，會中國文學系及語言中心辦理。

二、「語文應用與溝通」領域與其他領域名稱對照字數較少，是否調整請討論。

三、上開課程目前規劃方式，係依學生所屬校區(學院)學系隨班開課，因此形成上課時段及授課校區較分散，如列入通識教育博雅素養選修領域，建請參照通識教育領域課程共同選修時段(附件 10，頁 99-100)，整合開課校區及修課時段，以利學生選修俾順利獲得畢業學分。

決議：

- 一、新增之「語文應用與溝通」領域名稱修改為「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
- 二、授權通識組與中文系、語言中心及相關單位再協調課程規畫等事宜，以達到最大效益。
- 三、餘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2時5分

國立嘉義大學 106 學年度 2 學期第 3 次

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三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古教務長國隆

出席人員：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到處
教務處	古國隆教務長	古國隆
學生事務處	陳明聰學務長	陳明聰
語言中心	吳靜芬主任	吳靜芬
中國文學系	陳茂仁主任	陳茂仁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洪偉欽主任	陳信良代
教務處 (跨領域召集人)	林芸薇副教務長	林芸薇
輔導與諮商學系 (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召集人)	黃財尉教授	黃財尉
企業管理學系 (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召集人)	張立言教授	請假
應用歷史學系 (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召集人)	李明仁教授	李明仁
園藝學系 (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召集人)	徐善德教授	徐善德
資訊工程學系 (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召集人)	陳耀輝副教授	陳耀輝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教授兼 圖書館館長)	王健文館長	請假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 林區管理處	陳新發課長	請假
曾錦源律師事務所	曾錦源律師	曾錦源
通識教育組	張淑媚組長	張淑媚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學生代表)	張立翔同學	張立翔
外國語言學系 (學生代表)	陳思穎同學	陳思穎
應用經濟學系 (學生代表)	林怡均同學	請假

列席人員：

工作人員：徐妙君、黃懿儀